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金

112.11.14(112)新產精發字第 9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所屬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遭受本附加保險所約定的海外緊急援助事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國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實際進行旅程後，而於海外感染或發生之疾病；但不包括既有疾病（指於實際進行旅程前六個月內，有接受醫師診療之疾病）、傳染病（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及懷孕、生育及流產所引起者。
- 五、緊急援助事故：係指發生下列事故：
 1.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
 2.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或治療後身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六、醫院：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主要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七、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第三條 給付內容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海外緊急援助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因此所支付下列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以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一、緊急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經援助服務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需進行緊急醫療轉送，應將其轉送至能提供適當照顧之最近醫院或返回國

內接受醫療時，對此轉送所需之費用。

由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適宜之空中或地面交通工具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援助服務機構依被保險人傷病情況判定。

上述所稱運送所需之費用係指安排運輸或運送過程中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之費用。

二、遺體／骨灰運返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將被保險人遺體或骨灰運返至國內所需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前項運返費用之給付責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三、安排親屬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機票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協助安排其親屬(以一名為限)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四、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使其隨行子女(未滿二十歲)缺乏人照料時，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協助安排其子女搭程航空定期班機返國，所需之經濟艙單程機票費用。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機票仍可使用或辦理退款時，須予以扣除。必要時，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合格之照顧人員護送該名子女返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致。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因自殘、自殺、藥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
-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毒品。
- 六、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病理性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援助費用，不在此限。
- 七、依合格醫師判定，被保險人所受意外傷害或疾病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國內或抵達旅行之目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
- 八、經合格醫師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其旅行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九、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非經本公司同意之服務或非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所致之費用。
- 十一、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出現之傷害或疾病。

十二、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十三、被保險人因下述各項活動所致之意外或傷害：

- (一)從事需專業嚮導或需以繩索或其它裝備登山、攀岩或進入山洞、地下洞穴或河床壺洞。
- (二)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汽球、滑翔翼。
- (三)穿戴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
- (四)各種競速賽活動如：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及其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
- (五)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六)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受領之。

被保險人身故時，前項保險金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受領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援助服務合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 五、被保險人親屬之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七條 其他之援助服務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援助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附加保險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約定。